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718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」推薦表、同意書及推薦人選注意事項各1份（11208784_1093071829_1_ATTACH1.ods、11208784_1093071829_1_ATTACH2.pdf、11208784_109307182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為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（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），請貴校於1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再推薦曾任或現任任教與教育相關系所之教育學者，或具兒少福利權益保障，或體罰、霸凌學生事件相關學經歷背景及專業資格之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6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、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。」
- 三、教評會人才庫係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，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上揭規定辦理。經該署統計各縣市推薦學者專家

中山女高 1090803



MSAA1093006711

明顯不足，請就本市相關學者專家踴躍推薦名單，以利各校遴聘校外學者專家；相關資格條件，請詳見推薦人選注意事項。

四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」推薦表、同意書及推薦人選注意事項各1份，請貴校逕於1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推薦表、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「掛號」逕寄「國立苗栗農工人事室」（免備文）；另請將推薦表電子檔寄至person@mlaivs. mlc.edu.tw。

五、如有資料填寫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苗栗農工王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37-329281轉80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